

关于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鉴证报告
上会师报字(2026)第 8967 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关于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上会师报字(2026)第 8967 号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一、管理层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编制《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为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的鉴证工作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其他必要的证据等。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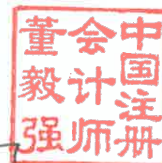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 2025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 2025 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的规定，将本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28 号)核准，公司实际发行人民币 A 股股票 20,901,134 股(每股面值 1.00 元人民币)，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30.85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644,799,983.9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8,844,116.58 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635,955,867.32 元。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2020)第 6894 号)。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0 年 8 月 21 日
本次报告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64,480.00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884.41
二、募集资金净额	63,595.59
减：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39,382.32
本年度使用金额	12,398.45
暂时补流金额	-
现金管理金额	15,000.00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0.42
其他-补流专户注销利息余额转出	6.38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918.65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5,942.51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u>3,669.18</u>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募集资金管理的法律法规，公司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监督等方面均作出明确的规定，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均符合《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2020 年 9 月 11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455,955,867.32 元向全资子公司上海格尔安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尔安全”）进行增资，用于实施下一代数字信任产品研发与产业化项目及物联网安全技术研发与产业化项目，其中 500 万元用于增加格尔安全的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计入格尔安全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格尔安全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5,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5,500 万元，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下一代数字信任产品研发与产业化项目及物联网安全技术研发与产业化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格尔安全。2020 年 9 月 26 日，公司、中信证券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格尔安全，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川北支行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并分别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2022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开展需要，新增公司全资孙公司上海信元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元通”）作为“物联网安全技术研发与产业化项目”和“下一代数字信任产品研发与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募投项目其他内容均不发生变化。

2023 年 3 月 9 日，公司、中信证券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格尔安全及全资孙公司信元通，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川北支行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五方监管协议》，并分别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2024 年 12 月，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建设新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物联网安全技术研发与产业化项目”、“下一代数字信任产品研发与产业化项目”结项，并将截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30,426.68 万元用于投资建设新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其中 20,537.30 万元用于投资建设数据安全平台研发与业务拓展项目，其余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9,889.38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

资金（扣除支付尾款后实际金额为 9,670.45 万元）。2025 年 1 月，公司、格尔安全、信元通和中信证券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口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025 年 8 月 6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等相关议案》，并聘请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担任公司保荐机构同时签署了相关保荐协议。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银河证券接替中信证券履行持续督导职责，中信证券不再履职。

2025 年 11 月 26 日，公司、银河证券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格尔安全、信元通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口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上述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0 年 8 月 21 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上海格尔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口支行	121920088510401	3,523.68	使用中
上海信元通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口支行	121945982110303	145.50	使用中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营业部	632369553	-	已注销
上海信元通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浦 支行	638698372	-	已注销
上海格尔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营业部	632368807	-	已注销

注：1、账号为 121920088510401 和 121945982110303 的专户原仅用于“下一代数字信任产品研发与产业化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自 2024 年 12 月 30 日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建设新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起，该等专户剩余尚未使用募集资金，除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其他资金用于“数据安全管理平台研发与业务拓展项目”；2、原“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川北支行”更名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口支行”。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 2025 年度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 2025 年度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4、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9 亿元（含 1.9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同时自该届董事会议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含 12 个月）该项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以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为前提），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和时效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由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实施。公司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及券商收益凭证的余额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审核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0 年 8 月 21 日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方式	计划起始日期	计划截止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不超过人民币 19,000 万元（含本数）	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 1 年）、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且该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2025 年 4 月 24 日	2026 年 4 月 23 日	2025 年 4 月 24 日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0 年 8 月 21 日									
委托方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归还日期	尚未归还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利息金额
上海格尔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招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 58 天结构性存款	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5/12/3	2026/2/27	2026/2/27	10,000.00	1.65%	-
上海格尔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泰保盈系列 1307 期收益凭证	券商收益凭证	5,000.00	2025/12/1	2026/3/9	2026/3/9	5,000.00	3.00%	-

5、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0 年 8 月 21 日						
节余募集资金合计金额	30,207.75						
节余募投项目名称	节余资金金额	节余资金用途	新项目名称	新项目计划投资总额	新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股东会审议通过日期
“智联网安全技术研发与产业化项目”“下一代数字信任产品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30,207.75	用于募投项目	数据安全管 理平台研发 与业务拓展 项目	20,537.30	20,537.30	2024 年 12 月 13 日	2024 年 12 月 30 日
		用于补流	永久性补充 流动资金	9,670.45	9,670.45	2024 年 12 月 13 日	2024 年 12 月 30 日

6、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4 年 12 月 30 日，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截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金额未包含该等补流资金的预期理财收益。2025 年 1 月 24 日，公司根据决议办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及资金划转，同日该专户理财收益 277.43 万元到账，公司将专户内全部剩余资金（含该笔收益）转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发现上述情况后，公司认为补流资金衍生的理财收益不宜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已于 2025 年 6 月 5 日向募集资金专户全额退还

277.43 万元。在此期间，公司自有资金余额持续高于应退还金额，公司未实际将该笔资金用于日常经营周转，亦未影响募投项目的使用进度。退还后，公司实际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未超过股东大会审议标准。上述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构成擅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本年度内无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5 年度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银河证券认为：除前文已披露的事项外，格尔软件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储存和专项使用，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保荐机构对格尔软件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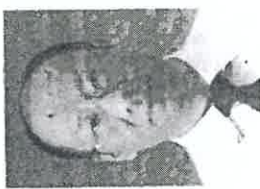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姓名 Full name 董毅强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68-11-05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61030219681105203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董毅强的年检二维码

证书编号: 31000008197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8 年 11 月 24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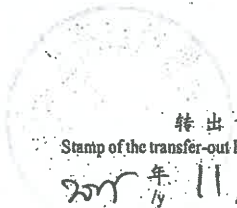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李超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0年11月10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李超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0年11月10日

姓名 Full name	李超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8-08-22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杭州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4240119880822271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李超

证书编号: 11010156087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0年04月08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证书序号: 000111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张晓荣

注册会计师

场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25层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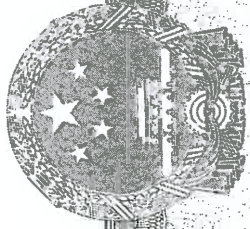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98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 [98] 160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 [2013] 71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8年12月28日 (转制日期 2013年12月11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6086242261L

证照编号: 06000000202512170078



扫描经营者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健, 张晓荣, 耿磊, 巢序, 朱清滨, 杨橙, 江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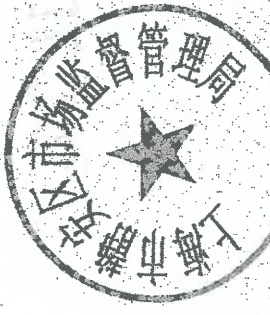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人民币339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27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25层



登记机关

2025年12月17日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